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及回购股份进展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23,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7,449,80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